

关于《兴安县林下经济发展规划（2023—2030 年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倡导发展林下经济的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兴安县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打造林业践行“两山”理念示范样板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兴安县林下经济发展规划（2023—2030 年）》。

一、制定背景和依据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

兴安县地处桂林市东北部，土地总面积 349.80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为 76.57%，属典型的“八山一水一分田”地貌，丰富的林地资源为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。本规划主要阐明未来 8 年兴安县林下经济产业的发展思路、总体布局及发展重点等。规划是落实兴安县委、政府关于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布局林下经济产业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，是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指导全县林下经济发展的综合性、基础性文件。

（二）制定的依据

-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；
- 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（2021 年）；
- 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年修订版）；
- （4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修正版）；

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；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 年修订版）；
- (7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 年修订）；
- (8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 年修正版）；
- (9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2011 年修订版）；
- (10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2018 年修正版）；
- (1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 年修订）；
- (12)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）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

根据《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林下经济示范县创建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2023 年 5 月兴安县林业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编制《兴安县林下经济发展规划（2023—2030 年）》

（二）征求意见情况

该规划编制完成后，兴安县林业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党政办公综合平台征求了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

兴安生态环境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水利局、兴安镇政府、溶江镇政府等部门意见，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8:00，没有意见建议信息。

三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《兴安县林下经济发展规划（2023—2030 年）》，规划期 8 年。该规划衔接了《林草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下经济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等编制，明确了规划期内分析区域概况、产业现状和相关政策，兴安县林下经济发展战略、发展目标、布局 and 模式、主要任务及发展重点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专家论证评审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，兴安县人民政府在南宁市组织召开了《兴安县林下经济发展规划（2023—2030 年）》评审会，会议邀请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参加，与会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认真审阅了规划编制成果材料，并进行了质询和评议，规划通过了与会专家评审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牵头起草单位：兴安县林业局，联系人姓名：张松，职务：生态修复股副股长，联系电话：18277367447。